

序 号	1
项目名称	召陵区沙河右岸堤顶路(乐道)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漯河市召陵区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21419450.91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19 日
交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承担的工作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质量	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	栗晓娟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召陵区沙河右岸堤顶路(乐道)建设工程
备注	企业业绩

中标通知书



林州天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所递交的召陵区沙河右岸堤顶路（乐道）建设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21419450.91 元

工期：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栗晓娟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漯河市召陵区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3 年 5 月 16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林州天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召陵区沙河右岸堤顶路（乐道）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工程名称：召陵区沙河右岸堤顶路（乐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漯交【2023】5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玖角壹分（¥21419450.91 元）；

2. 合同清单价格变更条件：a、施工过程中，合同清单所列原材料价格增减超过拦标价计算材料价的±5%时，原材料单价可按实际施工日期相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据实调整；b、施工过程中，合同清单所列混合料（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实际运距超过拦标价计算材料计价运距（15 公里）±5%时，合同清单所列混合料（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单价可按施工时实际发生的运距据实调整；c、工程施工时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应进行据实调整和结算。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后，发包人将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工程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80%（应扣除先行支付的 30%的工程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待区财政投资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区财政投资审核的最终金额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栗晓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召陵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苗令超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军伟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6B8HG02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刘军伟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853805199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 号： 263780589907



中标结果公告审批流程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提交人: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办理状态: 请审核

任务提交时间: 2023-05-12 14:30:26

任务创建时间: 2023-05-12 14:18:37

提交用时: 0天0小时11分钟49秒

交资料

提交人: 蔡玉生

办理状态: 同意

任务提交时间: 2023-05-15 08:18:35

任务创建时间: 2023-05-12 14:39:26

提交用时: 2天17小时48分钟9秒

结束



召陵区沙河右岸堤顶路（乐道）建设工程施工标段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5-15 08:18

召陵区沙河右岸堤顶路（乐道）建设工程施工标段于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1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无投诉质疑，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林州天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投标总报价: 21419450.91元

项目负责人: 栗晓娟 级别: 二级 证书编号: 豫241212293996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招标人: 漯河市召陵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

联系人: 韩先生

电话: 0395-2605029

代理机构: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玉凤路与郑汴路交叉口南500米环球升龙大厦26楼

联系人: 梅高原 李万友 王京拴

联系电话: 17603956667 17639583555 16613956336

监督部门: 漯河市召陵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股

电话: 0395-2605005

序 号	2
项目名称	韶山路(渭河路-淇河路)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渭河路-淇河路)段
发包人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7058910.16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20 日
交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承担的工作	本工程北起渭河路北侧(K0+000)，南至淇河路北侧(K0+248.3)，全长 248.3 米;相交渭河路为现状道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设计资料，韶山路断面采用“单幅路”形式:30m(红线)=2.5m(路侧绿带)+3.5m(人行道)+18m(车行道)+2.5m(路侧绿带)+3.5m 人行道)。本工程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毛茹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本工程北起渭河路北侧(K0+000)，南至淇河路北侧(K0+248.3)，全长 248.3 米;相交渭河路为现状道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设计资料，韶山路断面采用“单幅路”形式:30m(红线)=2.5m(路侧绿带)+3.5m(人行道)+18m(车行道)+2.5m(路侧绿带)+3.5m 人行道)。本工程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备注	企业业绩



中标通知书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所递交的韶山路（渭河路-淇河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7058910.16 元

工 期：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毛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4 年 6 月 13 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SZJ2024-07-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韶山路（渭河路-淇河路）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渭河路-淇河路）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北起渭河北侧（K0+000），南至淇河北侧（K0+248.3），全长248.3米；相交渭河路为现状道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设计资料，韶山路断面采用“单幅路”形式：30m（红线）=2.5m（路侧绿带）+3.5m（人行道）+18m（车行道）+2.5m（路侧绿带）+3.5m（人行道）。本工程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投资额约 96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柒佰零伍万捌仟玖佰壹拾元壹角陆分）（¥7058910.1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整）（¥113486.6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毛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召陵区住建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进李
印前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6B8HG02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 号： 263780589907



提交人:河南鑫东辰工程有限公司
办理状态:请审核
任务提交时间:2024-06-04 15:43:15
任务创建时间:2024-06-04 15:42:33
提交用时:0天0小时0分钟42秒

招标人确认

提交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状态:同意
任务提交时间:2024-06-04 15:50:40
任务创建时间:2024-06-04 15:43:15
提交用时:0天0小时7分钟25秒

交易科

提交人:黄安洲
办理状态:通过
任务提交时间:2024-06-05 08:57:16
任务创建时间:2024-06-04 15:50:40
提交用时:0天17小时6分钟36秒

结束



韶山路(渭河路-淇河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6-05 00:00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开、评标时间表

(一) 项目概况

- 项目编号: E4111000760240156001001
- 建设地点: 召陵区
- 项目概况: 本工程北起渭河路北侧(K0+000), 南至淇河路北侧(K0+248.3), 全长248.3米; 相交渭河路为现状道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应基础设计资料, 韶山路断面采用“单幅路”形式: 30m(红线)=2.5m(路侧绿带)+3.5m(人行道)+18m(车行道)+2.5m(路侧绿带)+3.5m(人行道)。本工程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投资额约960万元。
-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 招标控制价: 7067911.19元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

(一) 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中标候选人: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7058910.16

大写: 七百零五万八千九百一十元一六

项目经理: 毛茹

资格等级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豫 1412006200804758

投标工期: 150日历天

投标质量: 合格

投标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项目业绩名称:

1、召陵区沙河右岸堤顶路(乐道)建设工程 2023.5.18

2、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皇东村、皇西村基础设施项目及于庄村、尚庄村、

往张、垵坞张村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 2022.6.15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项目负责人业绩名称: 无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7052917.68

大写: 七百零五万二千九百一十七元六八

项目经理: 史文燕

资格等级及编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 豫 2412022202311006

投标工期: 150日历天

投标质量: 合格